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5/6  
12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11日至15日，日本名古屋  
临时议程\*项目 8

### 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1.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合作的第 BS-IV/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继续视具体情况寻求、加强和加紧与第 BS II/6 号决定中提到的所有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并探讨其他相关组织和进程通过财务方式或其他方式帮助切实执行《议定书》，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的潜力。还请执行秘书向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五次会议上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2. 本说明概述了执行秘书根据第 BS-IV/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以及秘书处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开展的其他合作行动，以期使生物技术安全相关方案产生总体的协同效应，特别是确保《议定书》得到有效执行。
3. 提交给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的各份会前文件酌情报告了相关的生物技术安全工作方案具体领域协作活动的补充情况。

\*

UNEP/CBD/BS/COP-MOP/5/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 二、 进行中的合作活动概况

### A. 绿色海关倡议

4. 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跟踪区域和国际主管组织的发展情况，以便交流经验和培养能力，并与相关的海关和运输组织建立合作关系。为此，秘书处于 2006 年成为绿色海关倡议的伙伴。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 BS-IV/6 号决定中欢迎秘书处参加绿色海关倡议，并鼓励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组织伙伴关系会议提供捐助。

5. 绿色海关倡议集合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绿色海关倡议的目标是提高海关及其他相关执法人员的能力，以监督和促进相关条约涵盖的环境敏感货物或物质的合法贸易，并查明和防止非法贸易。这一目标有望通过提高人们对所有相关国际协定的意识以及为执法界提供能力建设工具来实现。绿色海关倡议旨在补充和加强目前根据相关协定开展的海关培训工作。

6. 绿色海关倡议提供的资料和培训将各项公约和进程中与贸易有关的方面纳入了一套综合方案。事实证明，与单个协定相比，这种做法更具成本效益、更具效力和效率。该倡议还为伙伴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提供了机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参与该倡议时特别侧重于《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

7. 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开展的与绿色海关倡议有关的主要工作是，组织了二期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记载和确定的培训员讲习班区域培训——一期针对非洲，另一期针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欲知这些活动的更详细介绍，见 UNEP/CBD/BS/COP-MOP/5/8 号文件。来自某些绿色海关倡议伙伴的代表在讲习班中做了发言，并分发了《多边环境协定绿色海关指南》副本。

8. 在闭会期间，绿色海关倡议和世界海关组织在非洲、亚洲太平洋、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了多期国家、次区域和区域绿色海关讲习班。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名多位专家在这些讲习班上做有关《议定书》的发言。

9. 执行秘书参加了在 2009 年 2 月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绿色海关倡议活动。秘书处还出席了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五次倡议伙伴会议。会议期间，伙伴们审查了 2008 年根据倡议开展的活动，并确定了 2010 年的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第六次伙伴会议提交了书面报告，并参加了 2010 年 6 月以电话会议形式举行的伙伴特别会议。

10. 秘书处继续参与该倡议，但这将取决于获得资源情况，因为每个伙伴组织都需要考虑各自的资源。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考虑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分配一些资源，用于维持倡议的工作。

## **B.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11. 秘书处继续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络和合作。执行秘书再次请求在世贸组织相关委员会中获得观察员地位，并继续关注这些委员会的讨论和谈判，包括与世贸组织秘书处的工作人员联络。向贸易与环境委员会提供了缔约方大会和作为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的简报。秘书处拥有世贸组织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常会的观察员地位，并且在特别（谈判）会议上经常受邀参加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的正式会议。

## **C. 信息共享方面的合作**

12. 2004年，秘书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生物技术管理监督协调工作组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由此，经合组织将自动向秘书处传递其成员国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记录。但是，大部分经合组织成员国已决定直接将其记录提交给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而经合组织目前正在分析生物轨迹数据库的有效性。此外，秘书处还与经合组织和改性活生物体开发者共同探讨了合作安排的可能性，以便更好地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整合，这是新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在唯一标识登记册中的登记程序。

13. 秘书处还继续与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生物中心）合作。利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可对遗传生物中心保管的科学书目数据库进行检索。该数据库收录了1990年以来在国家和国际科学期刊上发表的科学文章的记录（全文参考和摘要）。遗传生物中心的科学家将审查每一份记录对大量的关于转基因生物的科学辩论的贡献。在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检索到的结果提供了关于科学论文的基本资料（题目、作者/创建者、日期、版权、来源、资源链接、具体联系方式、科目、其他关键词）以及与保存在遗传生物中心服务器上的摘要的链接。

14. 关于能力建设，秘书处通过为国家节点的发展提供技术援助以及针对区域顾问和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国家协调中心开展培训活动，包括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与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的“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密切合作。

## **D. 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15. 为了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合作，2009年12月1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举行了第三次联合秘书处会议。所讨论的各个问题都直接关系到《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包括根据《植保公约》制订共同利益标准以及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制订指南；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开展联合活动；以及其他的资料共享机制。

16. 生物技术安全处也成为植保公约协调的国际病虫害风险分析咨询小组的一部分。

## **E. 与奥胡斯公约在公众意识和参与方面的合作**

17.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第BS-II/6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加强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在公众意识和参与问题上的合作。

18. 根据上述决定，秘书处继续与奥胡斯公约秘书处合作。在上一次波恩缔约方会议上，两个秘书处共同组织了关于公众参与生物技术安全决策的会外活动。此外，两个秘书处还

合作，在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结束后不久，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德国科隆举办了一期有关转基因生物的资料获取、公共参与和诉诸司法方面良好做法的国际讲习班。来自同为两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的 7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讲习班。

19. 目前，两个秘书处正在合作举办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转基因生物方面公众意识、资料获取和参与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奥胡斯公约联合讲习班，该讲习班预计将在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之前在日本名古屋举行。

#### **F. 能力建设**

20. 有关能力建设，秘书处与美洲农业合作研究所合作，于 2009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荷塞举行了生物技术安全能力建设活动执行或供资国政府和组织第五次协调会议。两个组织还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西班牙文：Universidad Nacional Autónoma de México）合作，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墨西哥城共同举办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文件记载和确定培训师讲习班的区域培训。

21. 此外，秘书处与筑波大学和联合国大学高等研究所（联合国大学高研所）合作，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在日本筑波举行了参与生物技术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学术机构和组织第三次国际会议。

#### **G.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22. 议定书缔约方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方面的标准和差距的在线论坛。因此，2009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5 日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组织了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装运标准的在线论坛。论坛包括“向专家提问”部分，来自以下组织的专家可在线回答参与者就《联合国关于危险物品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提出的问题：世界贸易组织、世界海关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植保公约、食品法典委员会、经合组织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下文第三部分中的决定草案的部分内容即源自在线论坛的讨论。关于论坛和专家参与的更详细资料，见 UNEP/CBD/BS/COP-MOP/5/9 和 UNEP/CBD/BS/COP-MOP/5/INF/23 号文件。

23. 2009 年 12 月 2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植保公约秘书处代表参加了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空运协会）的会议，以交流在减少病虫害流动和引入方面的工作情况，包括通过航空运输引入的外来侵入物种。

#### **H.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24. 第 BS-IV/11 号决定第 13 段请执行秘书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协调和便利编制关于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培训课程。在此背景下，秘书处与下列组织进行了合作：

(a) 联合国组织，即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奥胡斯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植保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b) 其他国际组织，即全球工业联盟和第三世界网；以及

(c) 教育机构，即坎特伯雷大学和明尼苏达大学。

### 三、 决定草案要点

25.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本报告提供的资料，并审议：

(a) 在本次会议议程中是否有未能妥善处理的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的合作问题，谨建议开展具体活动解决这些问题；

(b) 确保秘书处能够与其他组织、公约和倡议有效接洽并加强其合作行动所需的必要资源；

(c) 请执行秘书：

(一) 执行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和国际种子试验协会的谅解备忘录，根据第 18 条，继续加强与这些组织的合作；

(二) 视可获得的财政资源情况，开始或继续参加国际标准制订组织的相关会议。

-----